

(上接 C17 版)

2019年4月1日,华菱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关于请求对华菱线缆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方案进行备案的报告》(湘国资委[2019]25号),就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内容向湖南省国资委备案。2019年4月26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告》。

2019年7月22日,华菱线缆向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认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函》,确认公司增资扩募项目已被投资方为新湘先进、锐士一号、宇纳衡富、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2.26元/股,认购数量分别为4,218万股、848万股、2,415万股。本次增资以中瑞世联出具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资产评估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字[2018]第001046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菱线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8,604.53万元,合2.26元/股。该评估报告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2019年7月22日,新湘先进、锐士一号、宇纳衡富、凤翼众赢、华菱线缆原股东签订《增资扩募协议》。

2019年7月27日,华菱线缆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关于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开展核心员工持股的议案》等增资扩募方案,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者为:新湘先进、锐士一号、宇纳衡富。经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同意以上投资者各认购2,260万元/股,以增资扩募方式持有华菱线缆股份,认购数量分别为4,218万股、848万股和2,415万股股份,同意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凤翼众赢同步参与认购公司股份2,415万股,认购价格同样为2.26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81.80万元。

2019年7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19]38号),确认截至2019年7月30日,华菱线缆已收到新湘先进、宇纳衡富、锐士一号、凤翼众赢合计货币出资21,879.06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9,681.80万元,合计资本公积12,196.06万元。

2019年7月31日,华菱线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20年2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资本息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2-7号),对公司历史上股本变动时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20年8月31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方案通过备案的说明》,说明湖南华菱线缆已对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进行了备案,并确认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了员工持股试点工作。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04年5月26日协议收购湘潭电缆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背景
湘潭电缆是原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分立破产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原湘潭电缆厂及子公司)是一家以电线电缆经营为主要业务的国有企业,后因经营不善而陷入困境。2000年7月17日,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向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印发《关于同意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实施分立重组的批复》(湘经贸[2000]317号),同意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实施分立重组。根据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工作程序,再经国务院《关于下达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分立重组项目通知》(国经贸[2000]20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湘潭电缆厂)分立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湘,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于2000年8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湘潭电缆有限公司(原湘潭电缆厂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及债务。湘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0年8月15日下发《关于同意组建湘潭电缆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潭国资字[2000]24号),同意组建湘潭电缆,实施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湘潭电缆成立后,一直未能启动生产经营活动,未能有效解决员工安置问题。2004年,湘电集团决定将其位于厂区围墙范围内“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设备)等,以招拍挂方式,一并转让给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湘湘)发布《湘湘》,拍卖时间定为2004年2月27日,拍卖参考价为13,500万元。因无单位出价应拍,本次资产拍卖流拍。

2.资产收购过程
(1)公司批准
公司于2004年2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湘潭电缆厂厂区围墙范围内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方案。

(2)政府批准
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于2004年3月18日向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湘潭电缆资产重组职工安置请示》,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破产分立三年来,“一直未做重组和全部补偿安置职工”,华菱线缆有意以1.35亿元收购“湘潭电缆厂围墙内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设备及配件)”;“同时由湘潭市拍卖中心汇报公开拍卖,无报名单位,我们只能以1.35亿元出让给华菱线缆”。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于2004年3月18日在《该份请示文件上》签字,并批示“湘潭电缆厂下放湘潭市,资产处置由湘潭市政府决定”。

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于2004年3月18日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关于湘潭电缆资产重组职工安置请示》,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破产分立三年来,“一直未做重组和全部补偿安置职工”,华菱线缆有意以1.35亿元收购“湘潭电缆厂围墙内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设备及配件)”;“同时由湘潭市拍卖中心汇报公开拍卖,无报名单位,我们只能以1.35亿元出让给华菱线缆公司”。湖南省国资委于2004年3月19日在《该份请示文件上》签字并盖章。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5次)(2004年3月27日),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华菱线缆收购湘潭电缆厂围墙内资产启动生产安置职工有关问题的汇报”,“原则同意会议纪要提出的方案和1.35亿元的收购价格,报市委常委会决定”。

根据《湘潭市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9号)(2004年4月6日),本次会议研究了“湘潭市国资委《关于湘潭电缆厂围墙内资产启动生产安置职工的方案》”,同意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该问题的研究意见。

(3)签署《资产收购合同》
公司与湘潭电缆、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于2004年5月26日签署《资产收购合同》。

标的资产为湘潭电缆拥有的,位于湘潭市岳塘区建设南路1号新厂区围墙范围内除在制品、成品、原材料、货款、现金及部分车辆、办公用品等之外的全部资产,所有的设备、厂房及检验、动力、铁路、管带、线路,商标使用权、专利及专有技术、技术图纸和资料,生产工装用具、常用设备、工模具等;仪器仪表等,办公设施,土地及附着物和生产至新厂区外的水电路系统、水站、供电及附近厂区建设道路和绿化带的绿化地带等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上述全部资产所在区域的五十年以上土地使用权。

标的资产整体作价1.35亿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上价格包含收购运作中应缴纳的的各项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以及为办理与标的资产的产权和使用权过户、转让手续等的一切税费支出。

(4)价款支付及标的资产交接
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于2004年6月16日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收购湘潭电缆厂与湘潭电缆有限公司之间的改制关系及各自主营经营状况的说明》;华菱线缆于2004年5月30日正式收购了湘潭电缆有限公司位于湘潭市建设南路1号的有形资产(生产设施、土地、厂房、设备)和无形资产(“金风”牌注册商标及所有技术文件、资质证书)。在完成收购后,华菱线缆开始从湘潭电缆原岗位人员中择优招聘,启动生产。

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于2004年5月26日,华菱线缆通过现金支付、代为偿还贷款等方式支付完毕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款。

3.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次资产收购,公司取得了从事电线电缆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开展业务并逐渐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本次资产收购未对公司管理层面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湖南省国资委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的审查意见》(湘国资权[2011]34号),确认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有效,涉及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如实际发行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3,360.6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注:SS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有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合计持有40,081.8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00%。

2.持股比例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二)公司股东性质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权[2020]14号),公司股东湘电资产、华菱集团、兴湘集团、湘电集团、湘潭电缆为国有股东。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湘电资产持有公司22,33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3%;华菱集团持有公司3,56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兴湘集团持有公司3,04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湘潭电缆持有公司1,08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湖南迪策持有公司38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湖南迪策(持股0.95%)、湘电资产(持股55.73%)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持股8.89%)控制;兴湘集团(持股7.58%)同受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持股10%)控制。

新湘先进(持股10.52%)的出资人之一为公司股东兴湘集团(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2.00%,湖南省国合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3.00%)为兴湘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新湘先进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新湘先进不受兴湘集团单方面控制。

宇纳衡富(持股6.03%)的出资人湘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出资24.05%),湘潭资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出资1.72%)与公司股东湘潭湘电建设(持股2.70%)同为湘潭资产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锐士一号(持股2.12%)的出资人湖南湘电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出资44.62%,长沙华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5.13%)均为华菱集团(持股8.89%)控制的企业。根据锐士一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投资和退出某个项目作出决策时,须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因此,锐士一号不受华菱集团单方面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请见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为新湘先进、锐士一号、宇纳衡富、凤翼众赢,其中凤翼众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基本情况
湘潭市经济委员会于2004年3月18日向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湘潭电缆资产重组职工安置请示》,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公司破产分立三年来,“一直未做重组和全部补偿安置职工”,华菱线缆有意以1.35亿元收购“湘潭电缆厂围墙内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设备)等,以招拍挂方式,一并转让给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湘湘)发布《湘湘》,拍卖时间定为2004年2月27日,拍卖参考价为13,500万元。因无单位出价应拍,本次资产拍卖流拍。

2.锐士一号
(一)发行前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前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前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变化情况”之“11、2019年增资”。

4.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新湘先进、锐士一号、宇纳衡富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凤翼众赢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新湘先进、锐士一号、宇纳衡富备案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日期, 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 管理职务, 运作状态, 是否备案

5.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关联关系情况

凤翼众赢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普通合伙人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熊朝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普通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陈柏元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此外,凤翼众赢的合伙人中,金经纬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士丹之配偶,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关联比例

注:间接持股比例=相关人员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锐士一号、宇纳衡富、凤翼众赢合伙人出资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裸导线等。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铁路、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多个领域。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湖南省制造业信息化试点单位、湖南省成长质量奖获得者、工信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裸导线等,根据产品特征可将其分为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裸导线等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线电缆业,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情况及行业地位
现阶段,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有上万家。2016年末,全国十家大商的市场份额仅为10%左右,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不以生产通用电缆、大宗销售电缆为主要发展目标,而是专注于特种电缆。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是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经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电线电缆信息研究组成的中国电线电缆竞争力研究项目组共同组织编写,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电线电缆100强企业”。

公司坚持“精品立企,高端致胜;诚信国企,品行天下”的经营理念,一直坚持产品质量,在2017年西安地铁“奥凯事件”发生后,国家大力加强对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秩序的整治力度,公司产品品质获得市场广泛认可,迎来了发展的良好机遇,2017年以来公司业绩也获得了稳步增长。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战略定位优势
公司根据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态势和竞争地位,确定了以特种电缆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在战略定位方面坚持“精品立企,高端致胜”的经营理念,充分挖掘特种电缆细分市场,为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铁路、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领域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特种电缆产品。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开发出了高性能采煤机电缆、耐高压矿用电缆、矿用阻燃低烟无卤阻燃耐火电缆、超高温高压火电电缆、宇航级用耐辐射电缆、ROV机械臂用低模量低蠕变特种电缆、抗电脉冲冲击电缆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种电缆产品,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围绕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成长,公司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连续三年被评为“中国电线电缆100强企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对特种电缆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的战略定位优势也愈发凸显。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坚持“诚信国企,品行天下”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和持续的技术改进,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近年来,公司取得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中国船舶社工厂认可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全面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公司获得了“2013年度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外国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有利于公司产品品质优势,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3.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金风”商标最初使用于上世纪60年代,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历史最为悠久的品牌之一。1985年10月经国务院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金风”产品曾获得国家银质奖章等荣誉。1986年起,“金风”商标连续24年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2009年4月,“金风”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的特种电缆产品在各种极端环境中优异的质量和可靠的性能表现,满足了高端客户极为严苛的专业化要求,锻造了“金风”品牌的形象优势。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湖南省制造业信息化试点单位,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电线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参与多项国家标准、国家行业标准、行业标准、宇航用技术规范编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生产体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共83项。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团队中包括研发技术人员60名,核心技术人员70名。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调动了技术研发团队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混合所有制优势
为顺应国企改革的新趋势,提升公司持续竞争能力,2019年7月,公司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32名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凤翼众赢持有公司5.49%的股份,顺利完成了混合所有制改革。

公司通过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探索国企员工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挑战
1.融资渠道有限,制约公司业务拓展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原材料特别是铜材资金占用规模大,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扩张,融资渠道有限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挑战之一。

2.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竞争加剧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的充分行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非常低,企业数量逾万家。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仅四千余家,且排名前十名的企业仅占国内市场份额仅为10%左右。西安地铁“奥凯事件”后,国家不断加大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电线电缆行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淘汰低能效企业的趋势已经形成,但企业数量多,竞争激烈,行业产业结构不合理,总体创新能力不强,创新基础薄弱等问题短期内仍然存在。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总计19,409.12万元,账面价值为9,436.97万元,账面原值在200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共154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共154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共154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用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均已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菱线缆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类别, 有效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菱线缆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3.专利
(下转 C19 版)